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4/13

立法會CB(4)1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審閱)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姚思榮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署理助理行政署長(3)
余妍蓓小姐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李忠善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955/13-14 — 2014年6月3日舉行的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6月3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828/13-14(01)號
文件 — 因應2014年6月3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4)947/13-14(01)號 文件 | — 香港律師會於2014年7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4)947/13-14(02)號 文件 | — 勞工顧問委員會於2014年7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4)960/13-14(01)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對勞工顧問委員會於2014年7月14日提交並載於立法會CB(4)947/13-14(02)號文件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
| 立法會 CB(4)947/13-14(03)號 文件 | —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4年7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CB(3)582/13-14 號文件 | — 條例草案 |
| 檔號： SC/CR/2/1/65 PT11 |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LS51/13-14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4)690/13-14(02)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 立法會 CB(4)690/13-14(04)號 文件 |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5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 立法會 CB(4)818/13-14(01)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於2014年6月13日對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5月23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

立法會
CB(4)690/13-14(03)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2014年司法(雜項
條文)條例草案》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列資料：
- (a) 擬議修訂《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25章, 附屬法例A)第12(2)條, 以撤銷須在12個月內在區域法院登記裁斷或命令的限制(條例草案第17條), 會否使僱員可於僱主在4年後解除破產令之後, 向僱主追討欠薪; 及
 - (b) 勞資審裁處會在何種情況下, 命令僱員為繳付經裁斷或命令的款項提供保證, 以及曾作出上述命令的案例。
4. 委員又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重新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A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擬議經修訂定義的草擬方式, 使司法機構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過程引入任何設施(不論所使用的技術為何)之前, 均須先獲得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
 - (b) 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A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第(a)(i)及(ii)段的擬議修訂, 考慮統一連接詞"and"在中文版本中的兩個不同對應詞(即"和"及"並");

- (c) 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A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擬議經修訂定義第(a)(ii)段，考慮統一中英文版本在行文上的差異，因為中文版本第(a)(ii)與第(b)段之間使用了連接詞"及"，但英文版本則沒有使用"and"。此外，亦須檢討第79A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整個經修訂定義，以確定是否尚有其他在行文上不一致的類似情況；
- (d) 考慮以實務指示的方式，列出區域法院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0(2)條的擬議修訂，決定應以口述方式宣告或以書面頒下裁決的理由時所需考慮的相關因素；及
- (e) 考慮在《區域法院條例》擬議第80(6)條中訂明，法院必須將以書面頒下的理由的文本上載到司法機構網站，供公眾查閱；以及訂明擬議第80(6)(a)至(c)條所訂的規定(連同關於在司法機構網站發布的規定)亦適用於擬議第80(4)條所訂，以口述方式宣告並在聆訊或審訊後21天內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

III. 其他事項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9日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 | | |
| 001145 – 001155 | 主席 | 確認通過2014年6月3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 | | |
| 001156 – 001600 |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鄧家彪議員 | <p>討論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書。</p> <p>法案委員會於2014年6月3日的會議上，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關於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以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b)條的"或因其他理由"條文的資料。由於司法機構政務處尚未提供上述資料，主席建議，除第5部(即廢除民事上訴中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類別)外，法案委員會可按每個部分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將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資料後，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第5部。法案委員會表示同意。</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由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建議納入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修訂，以加強保障性罪行案件中，在恐懼中的受害者及證人的私隱一事，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此事無須在條例草案的範疇內探討。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p> <p>(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回應已於2014年7月31日隨立法會CB(4)982/13-14(01)號文件發出。)</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鄧家彪議員察悉，當局擬修訂《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25章，附屬法例A)第12(2)條，以撤銷須在12個月內在區域法院登記裁斷或命令的限制。他詢問，此一修訂會否使僱員可於僱主在4年後解除破產令之後，向僱主追討欠薪。鄧議員又察悉，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30條的擬議修訂，似乎顯示勞資審裁處可命令僱員為繳付經裁斷或命令的款項提供保證。他詢問，勞資審裁處會在何種情況下命令僱員提供此一保證，以及曾作出上述命令的案例。</p> |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所載作出跟進。</p> |
| 001601-004100 | <p>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姚思榮議員</p> |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4)690/13-14(02)號文件)</p> <p><u>第1部 —— 導言</u></p> <p><u>第2部 ——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u></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79A條(釋義)</u></p> <p>討論大律師公會對於以"電視直播聯繫"取代"閉路電視系統"一詞所引起的保安問題的關注。</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不適宜在第79A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下，或以附屬法例訂明被認為屬合適的已確認技術。透過與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諮詢機制，以行政方式處理大律師公會的關注，是較為合適的做法。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湯寶臣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代表及其他人士。</p> <p>應梁家傑議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重新考慮第79A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擬議定義的草擬方式，使司法機構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過程引入任何設施(不論所使用的技術為何)之前，均須先獲得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p> |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作出跟進。</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姚思榮議員問及對現有第79A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第(a)(i)及(ii)段的擬議修訂中，連接詞"and"在中文版本中的對應詞並不一致的情況(即分別為"和"及"並")。</p> <p>梁家傑議員問及第79A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擬議定義第(a)(ii)段的中英文版本在行文上的差異：中文版本第(a)(ii)與第(b)段之間使用了連接詞"及"，但英文版本則沒有使用"and"。</p> <p>主席建議當局檢討第79A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整個經修訂定義，以確定是否尚有其他在行文上不一致的類似情況。</p> | <p>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作出跟進。</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所載作出跟進。</p> |
| 004101 – 004700 |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 <p><u>第3部 ——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227章)</u></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5AA條(常任裁判官的專業資格)</u></p> <p>主席詢問，內地或其他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律政人員若符合第5AA條所訂的相關要求，他們是否符合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的資格；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回應。</p> | |
| 004701 – 011200 | 主席 黃毓民議員 姚思榮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3 | <p><u>第4部 ——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u></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80條(裁決)</u></p> <p>討論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80條，讓區域法院法官可靈活處理，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直接以書面宣告裁決及判決的理由，會否損害訴訟人的合法權利。</p> <p>黃毓民議員認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公開審訊是一項基本人權，而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是公開審訊的一部分。他又認為，司法機構政務處應考慮在《區域法院條例》第80條中列明區域法院法官根據第80條的擬議修訂，決定以口述方式宣告或以書面頒下裁決的理由時所需考慮的相關因素。</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每宗案件的情況或不一樣，故應按個別案件的情況予以考慮。因此，實在難以列出法庭行使酌情決定權時應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有見及此，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中列出該等因素，因為這樣做會降低區域法院法官因應每宗案件的所有情況而考慮最佳安排的靈活性。儘管如此，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考慮以實務指示的方式列出該等因素是否可行。</p> <p>姚思榮議員詢問，區域法院法官決定以口述方式宣告或以書面頒下裁決的理由時，會否考慮訴訟人的意願；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回應。</p> <p>主席問及須將裁決的理由的文本交存高等法院圖書館及法院登記處，而不是上載到司法機構網站的規定；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回應。</p> <p>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擬議第80(6)條下的擬議規定是否應同樣適用於擬議第80(4)條所訂以口述方式宣告然後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主席認為，有需要在第80(6)條中訂明規定，須把以書面方式頒下然後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的文本上載到司法機構的網站；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回應。</p> |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4(d)段所載作出跟進。</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4(e)段所載作出跟進。</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4(e)段所載作出跟進。</p> |
| 011201 – 011230 | | <p><u>第5部 ——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u></p> <p>法案委員會同意稍後才進行條例草案第5部(即廢除民事訴訟中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類別)的審議工作，該部分須待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所需資料後，於下次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p> | |
| 011231 – 011830 |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 <p><u>第6部 —— 關乎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的修訂</u></p> <p><u>第1分部 ——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u></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12條(申索書內容)</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第15條(調停證明書的提交)</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取代第30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第31條(裁斷及命令的覆核)</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取代第38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加入第48條(《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的修訂適用的法律程序)</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附表</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2分部 —— 《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25章, 附屬法例A)</u></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12條(裁斷或命令在區域法院登記)</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3分部 —— 《勞資審裁處(表格)規則》(第25章, 附屬法例C)</u></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附表</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4分部 ——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章，附屬法例D)</u></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第4條(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附表</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 |
| 011831 – 012400 |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3 | <p><u>第7部 —— 關乎訴訟人儲存金的修訂</u></p> <p><u>第1分部 ——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u></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第20A條(可予押記的財產)</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第57條(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助理法律顧問3問及在提交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中，將證券及動產存放於初審法院(例如原訟法庭)的安排；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回應。</p> | |
| 012401 – 012900 |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3 | <p><u>第3分部 ——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u></p> <p><u>條例草案第23及第28條 —— 加入第10AA及第40A條(訴訟人儲存金規則)</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新訂第40A(1)(c)條及《勞資審裁處條例》新訂第10AA(1)(c)條所提述的"命令的執行"，是否</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僅擬限於影響到或關乎訴訟人儲存金的命令；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回應。</p> | |
| 012901 – 012939 |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第45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4分部 ——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u></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修訂第52AA條(可予押記的財產)</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第73條(訴訟人儲存金規則)</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5分部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u></p>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第36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6分部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u></p>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加入第40A條(訴訟人儲存金規則)</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 |
| 012940 – 013015 |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 會議安排 | |